

# 襄阳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引导和激励施工企业加强施工管理，促进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争创优质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建筑结构优质工程（以下简称为市结构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评选对象为依法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申报单位为工程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

**第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参建单位依据自愿原则从工程所在地进行申报，各县（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从辖区内申报工程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结构工程质量应达到当地领先水平。

**第四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评审的依据是《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由襄阳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筑业协会）承担，市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评审办）设在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评审组织工作。

**第六条** 市建筑业协会将从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单位中抽调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经验丰富、行业知名度高、责任感及工作能力强的人员组成的襄阳市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

**第七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小组由市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办公室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3名专家组成（同一位专家连续参加评审不超过3次）。

**第八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评审小组应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负责，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与被评价单位工程的参建各方有隶属、直接利害及其它妨碍独立、公正评价的关系。

**第九条** 评审情况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每半年将评审情况及检查意见的汇总结果在襄阳建筑业协会网上公布。评审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将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取消参评资格。

###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十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须在开工令下达后15天内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向市建筑业协会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且规模达到以下要求的工程：

一、住宅建筑：建筑面积在3000m<sup>2</sup>以上（含）的住宅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3000m<sup>2</sup>以上（含）的住宅（小区）群体工程。

二、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在3000m<sup>2</sup>（县市2000m<sup>2</sup>）以上（含）。

三、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在3000m<sup>2</sup>（县市2000m<sup>2</sup>）以上（含）。

四、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各类专业结构工程或构筑物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六、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不满足以上要求，但对我市经济具有深远意义和重大社会影响，或建筑风格独特和鲜明质量特色的工程。

##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工程结构设计科学合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已备案；

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各项技术保证资料齐全、真实、有效，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四、安全监督机构未提出否决意见；

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进行市结构优质工程申报和评审：

一、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内容或项目有缺项、漏项，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检验评定资料弄虚作假的；

二、结构变更无设计变更手续，重大结构设计变更未经图审通过；

三、混凝土楼板厚度负偏差大于规范允许偏差值；

四、出现超过标准规定的不均匀沉降、超过规范规定的结构裂缝、地下工程出现严重渗漏、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五、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度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六、施工过程中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设备及构配件的工程；

七、施工现场发生人员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因安全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因恶意欠薪或质量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八、除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外，一次停工三个月或累计停工半年以上的工程；

九、在评审过程中因结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工程。

## 第四章 申报资料要求及现场核查流程

**第十四条** 其预申报时限在工程项目开工一个月内；主体结构封顶并验收后进行第二次申报。

预申报资料：

市结构优质工程预申报资料分为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两部分（具体申报程序见附表1）：

一、网上申报：由申报单位在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官网网上申报窗口按规定如实填写提交。其申报时限在工程项目开工一个月内；

二、纸质申报：网上下载打印申报表《襄阳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创建申报表》（见附表2）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由相关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市建筑业协会（预申报时限在工程项目开工一个月内；主体结构封顶并验收后进行第二次申报）（许可证复印件由申报单位盖章）。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

一、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对创优工程项目申报资料和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由市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中的2名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县市项目由县市协会或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核查）。

二、评审小组到现场核查的环节有：

1. 地基与基础工程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是地基与桩基、地下防水工程、基础结构工程。

2. 主体结构工程核查：核查的内容是主体结构工程及综合评审。

三、施工单位应在上述环节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且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时向评审小组提出现场核查申请，评审小组在接到评价申请三日内到现场实施核查。

四、工程现场核查时，申报单位应提供全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凡是核查人员要求查看或抽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回避或拒绝。

五、申报的工程项目至少进行二次现场核查；高层、超高层、规模较大及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现场核查次数。

#### **第十六条** 评审小组到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总体情况的介绍，主要包括：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技术、施工难点、质保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和质量特色等；

二、查阅工程建设前期办理手续、有关的质量过程控制资料，核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齐全、完整，并与施工进度同步；

三、实地核查工程的观感质量，并对工程结构进行实测实量。

四、以文字和声像形式做好核查记录，并对工程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二次申报：经主体结构现场核查结束的工程，应在一个月内填写《襄阳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表》并按要求

提供资料（见附表3）上报评审会讨论（县市工程需在县市协会或主管部门现场核查结束后，评审会讨论前，通知评审小组进行一次复查）。

**第十八条** 结构优质工程总得分应达到85分以上，其中“地基与桩基”和“结构工程”评分应分别达到85分以上。

**第十九条** “结构优质工程”评价总分达到85分以上的上报评审会讨论，评审会讨论通过后在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工程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未获得市结构优质工程项目，不能申报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市结构优质工程评价分为地基及桩基工程、结构工程两部分。地基及桩基工程权重值为20分，结构工程权重值为80分。

地基及桩基工程核查时，核查小组对地基及桩基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分，该阶段的施工记录与施工实验资料检查与主体结构一并进行核查评分。（见附表4）

主体结构工程核查时，核查小组对申报工程的质量管理、质量资料、实体质量、质量特色共4项进行核查评分。（见附表5.0-5.6）

**第二十二条** 分项核查评分表中各核查项目得分应为对照核

查标准所得分数之和，每分项表得分应为表内各检查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第二十三条** 核查评分表不得采用负值，各核查项目所扣分数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应得分数。

**第二十四条** 质量管理、质量资料、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核查项目中设有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当保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保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保证项目总计分的80%，此项核查表不应得分，同时取消该工程评审资格。

**第二十五条** 汇总表满分为100分，各分项核查表在汇总表中所占满分的分值比例为：地基及桩基工程为20%，结构工程为80%。汇总表总得分应为各分项核查评分表实得分值之和。（见附表6）

有缺项时汇总表总得分 =  $\frac{\text{各分项核查评分表实得分值之和}}{\text{各分项核查评分表应得分值之和}} \times 100$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同时对报送虚假资料的单位，给予取消该申报企业连续两年申报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获得“襄阳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称号的工程在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投诉或因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经核实，将取消“襄阳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称号，收回证书奖牌。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对推荐的工程项目，应坚持高标准，严格要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第二十九条** 核查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守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约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评审专家取消核查或评审资格，建议所在单位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奖杯、证书。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不得以获市结构优质工程奖的名义进行宣传。否则，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予以通报全市。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襄阳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表1：申报流程图

附表2：襄阳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预申报表

附表3：襄阳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申报表及资料清单

附表4：地基及桩基工程核查评分表

附表5.0：主体结构质量管理核查评分表

附表5.1：主体结构质量资料核查评分表

附表5.2：主体结构实体质量（钢混结构）核查评分表

附表5.3：主体结构实体质量（砖混结构）核查评分表

附表5.4：主体结构实体质量（钢结构）核查评分表

附表5.5：主体结构实体质量（道路、桥梁）核查评分表

附表5.6：主体结构质量特色及安全文明施工核查评分表

附表6：襄阳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核查评分汇总表